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08.12.10
編號	24>8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：(02)25000133 轉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8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108 年度醫療倫理委員會-預防醫療糾紛最重要的關鍵：學習如何溝通出席意願表

主旨：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擬辦理「預防醫療糾紛最重要的關鍵：學習如何溝通」講座，邀請到林殿瑋醫師擔任本次活動講師，敬請 貴會惠予推派一至二名會員醫師參與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講座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9 日(日)早上 10:00-12:00
- 二、講座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)
- 三、推派名單詳如附件，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(一)前傳真本會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本會，承辦人呂小姐，電話 (02)2500-0133#222，傳真(02)2500-0126。
- 四、本次講座不收報名費，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，請盡早報名以免向隅。另，繼續教育學分逕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積分管理系統。

正本：醫倫委員會出席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全體理監事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22)

理事長 王棟源

第一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學會 理監事 主委決行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08 年度醫學倫理委員會講座

出席意願回函表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:00-12:00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）

單位/公會：_____

	姓名	手機
1		
2		
3		

備註：

1. 課程相關資訊或異動均會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2. 請於 12 月 23 日（一）下午 5 點前將出席意願回傳或回電知會本會，以利課程安排，
本會聯絡人：呂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000133 分機 222，傳真：(02) 25000126。

